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

本會 604 會議室視訊：翁副主任委員柏宗

本會 805 會議室：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鄧委員惟中(請假)、
孫委員雅麗(請假)、蕭委員祈宏(請假)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吳副處長娟代)、
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詹處長文旭、
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8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5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16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為因應數位服務發展，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自由流通與服務提供，建立安

全及可信賴之數位環境，本會擬訂「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並於 107 年 5 月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通過，惟 109 年 2 月因第 10 屆立委就職屆期不連續，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由本會參考各界意見續行研修。

二、該草案後朝作用法方向重新規劃研擬條文，並更名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案經第 9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草案架構，綜合規劃處辦理後續產業交流會議、內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於彙整相關意見調修草案條文後，提至第 1008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續行審議。

三、該處爰依會議指示邀集本會相關業管處多次研商，並辦理草案討論會議，向國內、外數位通訊傳播中介服務提供者說明草案內容及溝通討論。為更符合草案規範目的及範圍，該處修正草案名稱為「數位中介服務法」並調修相關內容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公告周知事宜，及於「眾開講—公共政策參與平臺」進行公開意見諮詢 60 日，並辦理公開說明會、公聽會及機關協商。

第三案：「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等規定辦理。

二、因應國際衛星通信網路之市場需求，同時為配合交通部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之修正及衛星通信技術應用載具之多樣化發展，衛星地球電臺之建設與監理法遵應與時並進，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